

郁南县农房风貌贷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了加快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的指导意见》（粤府〔2020〕43号）精神，充分发挥金融支农、助力“百千万工程”的作用，全面推进我县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行动，进一步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整体提升，持续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和新建农房风貌塑造，经县府办（金融办）、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县辖内相关金融机构研究讨论，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制定郁南县农房风貌贷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将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作为全县稳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重要抓手，作为建设美丽家园的重要内容，借助银行优质金融服务产品，充分发挥金融支农、助力“百千万工程”的作用，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促进农村优化发展，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二、实施时间

2024年—2026年

三、实施目标

充分发挥金融支农、助力“百千万工程”的作用，按时按质

完成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的指导意见》（粤府〔2020〕43号）文件中的工作目标。

四、贷款相关要求

（一）贷款对象

申请人必须是郁南县农村居民，且申请贷款的房屋所在地必须是郁南县辖区范围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名单客户（或其直系亲属），且同一户口限1名成员申请。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只能在县农房风貌贷和县农房风貌管控提升行动“以奖代补”资金二选一。

（二）贷款用途

主要用于解决农户在农房建设、风貌提升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不得用于与农房建设、风貌提升无关的其他生产经营项目，更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三）贷款要素

1. 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

2. 贷款期限：最长3年；

3. 担保方式：信用或保证，有配偶的需落实配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纳入郁南县农房风貌贷款贴息资金风险补偿。

4. 还款方式：A：贷款期限1年（含）以内可每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B：贷款期限1—3年（含）以内可按期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5. 贷款利率：目前 1—3 年（含）LPR 利率为 3.45%，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一期 LPR 利率为基础，银行机构的执行利率在此基础上进行 100bp 左右的上浮，具体以各行最新公布为准。

（四）借款人条件

1. 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劳动能力和偿还能力，且申请贷款时年龄和贷款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 60 年；

2. 无不良信用记录、涉诉、涉案记录。

（五）借款人需要提供的资料

1. 借款人及配偶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借款人及配偶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 婚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家庭资产证明；
5. 借款人在经办银行开立的银行卡；
6. 农户经所属村（居）委、镇街、城镇建设专班同意并盖章的《郁南县农房风貌贷贷款申请表》；
7. 经办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六）贷款流程

借款人提出申请→提交申请资料→经办银行上门现场调查并初审→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经办银行审批→放款。

五、经办金融机构、风险补偿机制及贴息

（一）经办金融机构。

郁南县辖内的银行机构为农房风貌贷经办金融机构。

（二）风险警示机制。

农房风貌贷款经过经办机构组织清收，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含）仍未清偿并形成不良的进入贷款风险警示程序。经办机构纳入农房风貌贷范围的融资业务不良率（风险容忍度）达到 3%时，金融机构有权暂停办理业务，并将情况及时告知县金融办，经办机构负责对风险贷款户进行追讨追偿。

（三）贴息。

对农房风貌贷款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全额贴息，贴息不超过每平方米 40 元，所需贴息在“以奖代补”资金每平方米 40 元中支付，由县财政局在财政资金中统筹解决。贷款每季度贴息一次，按照先收后贴的原则，由经办机构向贷款户正常收取利息，并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汇总上季度贷款本息明细，代贷款户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申请贴息补助，贴息资金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到贷款户贷款所在银行的存款账户。对贷款户未按期偿还贷款及其他违约行为而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罚息，不予贴息。

（四）风险分担比例。

实行政府、实施金融机构两方风险分担机制，单笔贷款形成损失时，经领导小组认定，由县政府、实施金融机构各承担贷款本金损失的 50%，且金融机构有权继续对债权进行追诉，保障各方权益。

（五）债权追偿。

贷款代偿后，实施金融机构不得放弃债权的追偿权，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继续追偿债权。在人民法院首次执行结束前，追索回的资金在扣除垫付费用后，由风险补偿及贴息资金、实施金融机构按风险分担比例分配。

（六）归还贷款。

借款人向实施金融机构归还贷款后，该笔贷款的备案登记将自动解除，实施金融机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借款企业还款信息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风险补偿及贴息资金。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暂停办理风险补偿及贴息资金业务，领导小组办公室须书面告知实施金融机构。暂停后，实施金融机构须暂停发放纳入风险补偿及贴息资金支持范围的贷款。暂停之后实施金融机构对贷款户发放的贷款，不纳入风险补偿及贴息资金的支持范畴，出现的损失由承办银行自行承担。

1. 贷款余额达到风险补偿金余额的 10 倍（含）或以上时；
2. 不良贷款率达到 3%（含）以上时；
3. 因不可抗力因素，经贷款参与各方同意。

（八）其他。

风险补偿及贴息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当资金专户余额为零时，暂停贴息和风险补偿资金的申请和发放。资金补充后，可以形成不良的时间、贷款发放时间的先后，按顺序申请代偿和贴息。

六、职责分工

（一）县府办（金融办）

负责争取地方财政项目专项资金，成立项目领导机构，指定专门人员负责项目工作；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与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合作机制，制定本地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工作方案；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好相关金融政策，督促相关经办机构出台农房风貌贷款业务操作指引；指导经办机构做好贷款发放、管理和回收工作；做好项目的宣传和推介；指导各镇、村（居）委开展相关工作，对贷款项目进行定期督查；建立农房风貌贷款项目档案；建立与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经办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开展贷款情况评估总结工作；及时向郁南县委县政府上报项目报表和项目工作报告；跟踪协调项目工作的落实。

（二）县财政局

负责按照工作方案及时拨付贴息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审核贷款贴息资金的资料，向县财政局提出请款，县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牵头各有关单位开展郁南县农房风貌贷各项工作；负责跟踪管理项目的实施，积极指导、协助镇、村抓好相关工作；负责在经办银行开立指定的账户成立农房风貌贷贷款贴息专户；负责接收、审查各镇村推荐的申请材料，并加具意见。

（四）各镇人民政府、村（居）委、县城建设专班

负责接收农房风貌贷贷款申请；推荐和协助筛选符合条件的贷款对象，根据统一规范对符合条件的贷款申请人项目初审（申请人是否符合政策帮扶对象范围，提供的申贷材料是否合法、有

效、齐全，贷款用途是否合理合规等）；跟踪指导借款人合理使用资金；协助做好贷款回收工作。

（五）经办金融机构

负责制定项目贷款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引；尽职进行贷款调查、审查、审批，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优先办理、简化手续等服务；设定专岗负责做好贷款管理工作；做好贷后跟踪检查，定期与借款人联系，掌握资金使用情况，承担资金风险；做好贷款回收工作，确保贷款“放得出、用得好、收得回”。

七、监督机制

（一）建立包括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监测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

（二）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银行、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三）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四）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中止时，另行通知。